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：00-3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-32 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436,547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67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76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4,271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6%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4,271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4,271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6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108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370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69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78%；反对 37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52%；弃

权 69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108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3%；反对 3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69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2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093%；反对 3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37%；弃权 69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08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396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；弃权 70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4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594%；反对 39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8%；弃权 70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2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107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0%；反对 370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70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1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821%；反对 37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52%；弃权 70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2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088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38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374%；反对 387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631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9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060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41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；弃权 69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842%；反对 417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41%；弃权 69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1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202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6%；反对 3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6%；弃权 71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341%；反对 3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038%；弃权 71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2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,872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1%；反对 3,60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257%；弃权 70,6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6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621%；反对 3,604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836%；弃权 70,6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966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9%；反对 5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9%；弃权 71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9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46%；反对 5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33%；弃权 71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2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966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50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74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90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908%；反对 506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75%；弃权 74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1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,87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3%；反对 3,59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3%；弃权 71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832%；反对 3,598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406%；弃权 71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2%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晓初先生、张瑞先生、刘婧女士、罗云燕女士、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2.01 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6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9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889%

杨晓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90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883%。

张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5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715%。

刘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4 选举罗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,27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罗云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5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7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91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999%。

祝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婧女士、杨帆女士、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3.01 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1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712%。

周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6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5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711%。

杨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7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221%。

余茂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